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4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4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4日
聲請人	楊境銓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17號、第1188號、第1304號、109年度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合併判決）、108年度訴字第108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、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定，聲請釋憲等語。查聲請人對系爭合併判決、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核屬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系爭合併判決宣告處有期徒刑17年10月及系爭判決宣告處有期徒刑10年6月，本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因聲請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46號楊境銓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